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

江源政函〔2024〕91号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上报的《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关于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江源应急请〔2024〕39号）收悉，同意你局制定的《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请你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并结合实际，加强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此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源应急请〔2024〕39号

签发人：李风伟

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江源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请区政府审查。

如无不妥，请批准实施。

附件：

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效执行，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

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煤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江源区煤矿基本情况

（1）.辖区煤矿数量、生产能力、分布、灾害等总体情况。

1) 辖区煤矿数量、生产能力情况。

截至目前，江源区现有煤矿 8 处、生产建设能力 249 万吨/年，同比减少 5 处煤矿。见表 1。

表 1 江源区煤矿基本情况表 (万吨/年)

煤矿总数		正常生产矿井		正常建设矿井		通风排水矿井		不通风不排水矿井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8	249	1	30	1	30	4	150	2	39

2) 辖区煤矿灾害情况。

辖区煤矿主要灾害有瓦斯、自然发火、水害、顶板等。

见表 2。

表 2 江源区煤矿灾害情况表

煤矿名称	现状	矿井地质类型	瓦斯等级	煤尘爆炸性	水文地质类型	煤层自燃倾向性
江源煤业	停工通风排水	极复杂	煤与瓦斯突出	有爆炸性	中等	自燃
佳德煤矿	生产	中等	低瓦斯	无爆炸性	中等	不易自燃
弘宝煤矿	停工通风排水	中等	低瓦斯	有爆炸性	中等	不易自燃
官道岭煤矿	建设	中等	低瓦斯	无爆炸性	简单	不易自燃
顺成煤矿	停工通风排水	中等	低瓦斯	有爆炸性	中等	不易自燃
鑫达煤矿	停工通风排水	中等	低瓦斯	有爆炸性	中等	不易自燃

齐欣煤矿	不通风不排水	中等	低瓦斯	无爆 炸性	简单	自燃
长兴煤矿	不通风不排水	中等	低瓦斯	无爆 炸性	简单	自燃

(2). 国家局确定的重点督导县以及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市县情况。

1) 2024 年重点县情况。江源区为 2024 年国家局确定的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

2) 2025 年重点县情况。江源区被确定为重点县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重点县工作要求开展重点整治工作，引导退出煤矿 5 处，2024 年以来未发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吉林局执法二处开展评估、审查达到“摘帽”分数，预计能够调出重点县范围。

(3). 江源区直接监管的煤矿数量、生产建设状态、监管部门情况。

江源区现有 8 处煤矿，其中：6 处有人员入井煤矿监管部门为江源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2 处长期停产无人入井采矿许可证过期煤矿监管部门为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直接监管。见表 3。

表 3 江源区直接监管的煤矿数量

监管部门	数量	生产	建设	通风 排水	长停不 通风不 排水	备注
江源区应 急管理局	6	1	1	4	0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2	0	0	0	2	采矿许可证过期
----------	---	---	---	---	---	---------

2、煤矿及分类情况。

(1) . 辖区煤矿分类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吉林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商，结合吉林省煤矿实际，对辖区 45 处煤矿进行分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公告（2024 年第 2 号），作为 2025 年实施煤矿安全分类监管监察的重要依据。江源区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江源区煤矿分类明细表

状态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生产	0		0		1	30	0	
建设	0		1	30	0		0	
停产停工	0		0		0		6	608
合计			1	30	1	30	6	189

6 处 D 类煤矿均为长期停工停产矿井，其中 4 处通风排水、2 处井口封闭无人入井。

(2) . 江源区确定的重点煤矿情况。

根据近三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风险灾害情况，江源区划入重点煤矿 2 处。见表 5。

表 5 重点煤矿明细表

序号	矿井简称	三年内发生事故	重大风险灾害	所在地区
1	江源煤业		煤与瓦斯突出	砬子镇
2	弘宝煤矿		连续两年因存	砬子镇

			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行政处罚	
--	--	--	--------------	--

(3). 国家局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企业。

江源区无此类重点企业。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形势。

截至目前，江源区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同比减少 1 起 4 人，起数、人数减幅均为 100%；安全周期 607 天。

2、安全风险研判。

根据《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吉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全年煤矿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区煤矿安全风险进行了分析研判，江源区煤矿存在 3 个方面的风险，拟采取以下对策措施。见表 6。

表 6 2025 年江源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序号	风险内容	重点矿井	管控措施
----	------	------	------

人员数量-煤矿监管执法人员带薪年假= $248 \times 8 - 80 = 1904$ 工作日。

3、监管工作日数。

1) . 经批准的 2024 年监管工作日数和 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

2024 年, 江源区人民政府批复江源区应急管理局煤矿监管工作日 1804 个。2025 年, 计划开展煤矿安全监管 1904 监管工作日。

2) . 2025 年监管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
2025 年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计划开展煤矿监管执法 1800 工作日, 占比例为 $1800/1904=94.5\%$, 符合不低于总法定工作日 65% 的要求。

3) . 2024 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2024 年平均现场执法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 . 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为 24 个工作日, 高于 2024 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1、计划总体安排。

1) . 2024 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总次数 36 次, 截至 11 月底, 累计完成煤矿监管 35 矿次, 完成全年煤矿监管计划 36 矿次的 97.2%, 按照计划完成进度, 年底前能够完成全年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2) . 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

2025 年，综合考虑煤矿数量减少、技改建设矿井复工建设，统筹煤矿监管执法工作，最终确定 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总次数 133 次，对煤矿开展现场执法监督总次数 28 次“督己” 2 次数，机动监管 103 矿次。见表 8。

表 8 2025 年监管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次 数
计划总次数	133
一、对煤矿的现场监管矿次	28
1.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矿次	6
2. 专项监管矿次	18
二、“督己”次数	2
三、机动监管矿次	103

3、“查企”执法计划。

(1) .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计划编制指南要求，结合江源区煤矿分类结果和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等情况，经研究确定，2025 年计划对 2 处 B、C 类煤矿开展现场监管执法 8 矿次、192 个工作日。2 处 D 类重点煤矿开展现场监管 12 矿次、384 工作日。2 处 D 类煤矿一般煤矿开展现场监管 8 矿次、192 个工作日。见表 9。

表 9 B、C、D 类矿井监管明细表

类别	数量	现场监管矿次	现场监管工作日
B 类	1	4	96
C 类	1	4	96

D类（重点）	2	12	384
D类（一般）	2	8	192
合计	6	28	768

（2）.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

按照计划编制要求，2025年计划对6处B、C、D类煤矿分别开展1次治本攻坚重点监管，计划开展治本攻坚重点监管6矿次、160工作日（本项矿次、工作日数包含在第1项）。

（3）. 专项监管执法。

2025年，计划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水害防治、“一通三防”“机电运输”4项专项监管，计划监管18矿次、480工作日（本项矿次、工作日包含在第1项）。见表10。

表10 专项监管计划矿次明细表

专项监管类别	时间安排	矿次	工作日数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监管	一季度	3	80
水害防治专项监管	二季度	6	160
“一通三防”专项监管	三季度	6	160
机电运输专项监管	四季度	3	80
合计		18	480

4、“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

1) 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按照《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制度（试行）》《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和追究制度（试行）》，明确局法规科为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具体工作牵头统筹科室。

2) 开展方式及内容。

①执法预审。对所有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执法文书纳入执法预审范围，形成预审意见。

②日常监督。由法规科牵头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

③定期监督。由法规科牵头组织，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的执法监督，同步开展行政执法评议。

(2). 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

1) 执法监督总计划矿次数和总工作日数。

2025年拟计划开展定期现场执法监督次数2矿次、12个工作日；日常监督12个工作日；预计执法预审20个工作日。开展执法监督的总工作日44个。

2) 具体安排及工作日数。

①执法预审。计划对所有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执法文书开展预审，预计开展预审10次，共计20个工作日。

②日常监督。计划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开展监督，共计12个工作日。

③定期监督。计划每半年开展1次现场执法监督，同步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计划2次、12个工作日。

3) 到煤矿现场开展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

依据《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现场执法计划700矿次及以下的，原则上不低于5%。

2025 年计划现场监管为 28 矿次，拟计划开展现场执法监督 2 矿次、12 工作日，占全局现场执法计划 7%，符合要求比例。

4、机动监管计划。

(1). 机动监管计划总次数和工作日数。

根据前两年举报核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联合执法、民营煤矿密闭专项检查等各类机动监管开展情况，结合实际，2025 年机动监管总体计划监管 103 矿次，1032 工作日。

(2). 机动监管类型和计划数。

- 1) 安全问题举报现场核查，计划 3 矿次、48 工作日；
- 2)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现场核查，计划 5 矿次、50 工作日；
-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2 矿次、8 工作日；
- 4) 联合执法，计划 3 矿次、60 工作日；
- 5) 复查上级交办复查执法文书检查，计划 30 矿次、240 工作日；
- 6) 开展民营煤矿密闭专项检查，计划 60 矿次、240 工作日；
- 7) 值班“盯网”常态化开展的线上检查 300 工作日
- 8) 煤矿安全风险研判分析 96 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分管煤矿监管工作副局长负责计划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煤矿监管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和考核等工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计划

编制、考核，由专人负责每季度和每月的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工作，每月月底根据当月的监管执法情况编制下个月执法计划，并上传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法规科为执法监督的责任科室，由2名同志专职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2、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统计、执法责任倒查、执法公开等制度。**一是**严格执行执法统计分析工作机制。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每月对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月度监管计划进度，结合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开展季度监管执法分析，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推动监管执法高质量完成。**二是**强化开展执法监督。严格按照执法监督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和定期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三是**开展责任倒查。对煤矿发生瓦斯、水、火等较大涉险事故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但未查出的，及时启动责任倒查，压紧压实监管执法责任。**四是**文明执法。坚持采用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温度执法，提高执法成效。

3、提升监管执法效果。**一是**从监管执法检查方式上下功夫，全年现场监管执法计划均要坚持“四不两直”与突击暗查暗访，切实查处煤矿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和精准性。**二是**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杜绝“来去匆匆”“蜻蜓点水”式检查，科学合理安排监管执法计划，保证每次监管的最低工作日，提高有效的监管工作日，确保监管质量提升。**三是**优化执法力量。根据监管重点内容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出现专业不全的、

力量不足的，采取监管干部+专家模式，聘请煤矿专家参与监管执法，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四是强化执法平台使用。**所有文书的制作必须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并及时上传归档。

（二）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编制计划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能力。

2、编制计划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职责，结合本局监管权限、执法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制定2025年度江源区非煤矿山企业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一是坚持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原则。督促非煤矿山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必须承担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通过不断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生产。二是坚持点面结合，

突出重点的原则。监管执法工作计划针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状况、灾害特点，明确重点监管企业，着力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合法生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要与监管工作能力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坚持按计划监管，严格考核的原则。监管执法计划要优化监管力量，量化、细化监管任务。通过严格考核，促进监管人员落实责任。五是坚持“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镇（街）政府、行管部门监管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3、安全监管机构、执法人员及装备状况。

（1）监管机构。江源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直管）。

（2）执法人员、装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现有执法人员 7 名，激光测距仪 1 台、风速仪 1 台、复合气体检测仪 1 台、执法记录仪 1 台等装备。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直管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全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22 处，其中井工非煤矿山 11 处；露天非煤矿山 9 处，尾矿库 2 处。

4、安全监管机构监管执法人员职责划分。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主

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局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对全区 22 处（其中 11 处井工非煤矿山、9 处露天非煤矿山、2 处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监管执法，以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为重点，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 号）划分 A、B、C、D 四级进行分级监管，并细化监管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孙蒞负责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刘亚峰、科员：柳中阁、王建南、牟振良、李万吉、孙宝智，协助科长抓好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5、监管执法工作日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现有非煤矿山监管人员 7 人，纳入行政执法人员 7 人，执法人员比例为 100%，对区域内 22 处非煤矿山监督检查。

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法定休假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监管工作人员数量 × 在册人数的 80%=249 天 × 7 人 × 80%=1395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确定：

①上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及参与区政府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日。

15 次 × 2 天/处 × 4 个工作日/天=120 个工作日

②按 3 年以来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工作日平均考虑。

6 次 × 3 天/次 × 4 个工作日/天=72 个工作日

③装订案卷、制作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6次×7天/次×4个工作日/天=168个工作日

④上级交办的监管监察复查工作日

15次×2天/次×4个工作日/天=120个工作日

⑤接近3年以来处理举报事件工作日

1次×10天/次×4个工作日/天=40个工作日

以上累计其他执法工作日数为520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确定：监管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预计总计为100个工作日。

(4) 法定休假工作日确定：根据监管人员工作年限，法定休假工作日为105个工作日。

(5) 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395-520-100-105=670个工作日。

6、监督检查次数确定。全区非煤企业22处，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划分A、B、C、D四级进行分级监管。全区A级非煤矿山1户（五道羊岔铁矿三区），B级非煤矿山6户（钰龙矿业大石棚金矿、爱林铁矿、虹兴餐饮头岔铁矿、白山山水石灰石矿、金利石业新开村五社玄武岩矿、爱林铁矿尾矿库），无C级非煤矿山，D级非煤矿山15户（宝吉滑石矿、三圣铁矿、虹兴铁矿等，详见附表）对于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

随机抽查为辅，每年检查不低于 2 次，（结合五道羊岔铁矿三区实际情况，将五道羊岔铁矿三区纳入重点监管，每年检查不低于 4 次）对于 C、D 级非煤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分别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于停产停建超 6 个月以上的 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巡查 1 次。

（1）A、B 级非煤矿山：168 个工作日。

$6 \text{ 处} \times 2 \text{ 次/处} \times 2 \text{ 天/次} \times 7 \text{ 个工作日/次} = 168 \text{ 个工作日}$ 。

（2）五道羊岔铁矿三区：56 个工作日。

$1 \text{ 处} \times 4 \text{ 次/处} \times 2 \text{ 天/次} \times 7 \text{ 个工作日/次} = 56 \text{ 个工作日}$ 。

（3）C、D 级非煤矿山：480 个工作日。

$15 \text{ 处} \times 4 \text{ 次/处} \times 2 \text{ 天/次} \times 4 \text{ 个工作日/次} = 480 \text{ 个工作日}$ 。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6 个工作日。

$4 \text{ 处} \times 1 \text{ 次} \times 1 \text{ 天/次} \times 4 \text{ 个工作日/天} = 16 \text{ 个工作日}$ 。

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日数为 720 个工作日（含复查）。

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可以同参与区政府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同时开展。

7、监管执法的内容及方式。围绕彻底排除重大隐患、控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工作目标，执法的重点内容根据不同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可有所侧重。重点检查事项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

使用的情况；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4）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6）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7）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8）监督检查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协议的方式进行“干部+专家”检查。

8、执法检查结果的处理。执法检查结果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是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的，应下达书面整改指令；二是应当立案查处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三是应当

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书面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四是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取缔的，应及时向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五是执法检查的相关信息应录入企业基础数据库。

9、其它有关事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照简易程序当场做出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时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重大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执法监管人员集体讨论后，报请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行政处罚程序。每次行政处罚案件都要有法可依、程序合法、结案存档。如年内企业数量增加、人员变动，视情况局部调整。调整后的监管计划到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不再报政府审批。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编制计划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99号）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情况。

2、危化科监管执法人员职责划分。江源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人员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局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对全区 25 处（其中加油站 20 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 处、医药企业 1 处、化工生产企业 2 处。）危化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并细化监管任务落实监管责任。

危化科现有执法人员 5 名。科长都振东负责全面工作。副科长苏芯，科员：薛长江、李琰、叶长春，协助科长抓好危化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3、检查覆盖率。全区危化企业（监管）25 处，其中加油站 20 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 处、医药企业 1 处、化工生产企业 2 处。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医药企业每年检查不低于 2 次，安全监管覆盖率每年达 200 %。全区重点化工企业每年检查不低于 6 次，安全监管覆盖率每年达 600 %。对于长期停产停业的企业，每年安全巡查不低于 2 次。

4、危险化学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重点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暂行规定》《吉林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2017〕150号）的相关内容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

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方法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2)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3)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5)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 标准化运行情况。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5、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重点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吉林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烟花爆竹企业进行监察管理，重点检查：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

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情况。

(3)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是否达到百分之百。

(4) 零售点是否专卖柜、专人销售、专人负责的安全管理，零售场所的面积、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采购、销售非法生产的超标准的烟花爆竹。

(5) 批发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保管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是否达到百分之百。

(6) 批发企业储存库房内部、外部安全距离、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是否符合标准。仓库是否存在超数量储存现象，是否执行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建立记录档案。

(7) 是否存在销售含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的产品。

(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方法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0)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1)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3)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4) 标准化运行情况。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6、安全监管措施。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场予以纠正；

(2)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4)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 对于在建企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案查处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无法进行处理的，报请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予以关闭。

7、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确定

危化科现有监管人员 5 人，监管执法工作日确定：

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法定休假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监管工作人数量
=249 个工作日/人 × 5 人=1245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确定：

①违法违规行立案调查工作日（接近三年来全区危化品企业违法违规案件数平均值考虑）。工作日数=3 次/年 × 3 天/次 × 5 个工作日/次=45 个工作日。

②整理内业、制作执法文书工作。工作日数=30 天 × 5 个工作日/天=150 个工作日。

③陪同上级检查工作（接近三年来工作平均数值考虑）。工作日数=12 次 × 5 个工作日/次=60 个工作日。

④送达执法文书（上级和企业）工作。工作日数=24 次 × 5 个工作日/次=120 个工作日。

⑤调查举报案件工作（接近三年来工作平均数值考虑）。工作日数=3 次 × 2 天/次 × 5 个工作日/天=30 个工作日。

⑥危化联合执法工作（接近三年来工作平均数值考虑）。工作日数=10 次 × 5 个工作日/次=50 个工作日。

⑦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医药企业暗察暗访（接近三年来工作平均数值考虑）。工作日数=12 次 × 5 个工作日/次=60 个工作日。

以上累计其他执法工作日数为 515 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确定:

①参加省市会议、业务培训、政治学习。工作日数=5天×5个工作日/天=25个工作日。

②文件制定、发放,会议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日数=24次×5个工作日/次=120个工作日。

(4) 法定休假工作日确定:

根据监管人员工作年限,法定休假工作日为=15天/人×5人=75天。

(5) 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245-515-145-75=510个工作日。

8、监督检查次数确定。重点化工企业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为 6 次,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医药企业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为 2 次。

(1) 重点化工企业: 120 个工作日。

2家×6次/家×2天/次×5个工作日/天=120个工作日。

(2) 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医药企业: 460 个工作日。

23家×2次/家×2天/次×5个工作日/天=460个工作日。

计划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数为 580 个工作日(含复查)。

计划安全监督检查可以同参与区政府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同时开展。

9、其它有关事项。

(1)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结合季节性特点和重点时期、重点时段的特殊要求，随时调整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要通过“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巡查暗访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照简易程序当场做出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时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重大行政处罚由危化科执法监管人员集体讨论后，报请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行政处罚程序。每次行政处罚案件都要有法可依、程序合法、结案存档。

(3) 如年内企业数量增加、人员变动，视情况局部调整。调整后的监管计划到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不再报政府审批。

(四)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编制计划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99 号) 及工贸科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能力。

2、编制计划的原则。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职责，结合本局监管权限、执法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是坚持落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原则。督促工贸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必须承担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通过不断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生产。二是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监管执法工作计划针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安全状况、风险因素，明确重点监管企业，着力督促工贸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合法生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要与监管工作能力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坚持按计划监管，严格考核的原则。监管执法计划要优化监管力量，量化、细化监管任务。通过严格考核，促进监管人员落实责任。五是坚持“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镇（街）、行管部门监管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3、安全监管机构及执法人员。江源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工贸监督管理科，现有执法人员 4 名，负责全区工贸重点企业的综合监管。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粉尘涉爆、涉

氨制冷以及机械伤害等风险因素明确全区工贸重点企业 22 户，其中，建材企业 9 户；轻工企业 11 户；商贸企业 2 户。

4、安全监管机构监管执法人员职责划分。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监督管理科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局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对全区工贸重点企业进行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工贸监督管理科科长周洋臣负责全面工作。科员：李顺伟、郑烁、蒋大鹏，协助科长抓好工贸重点企业综合监管工作。

5、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确定。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现有工贸监管人员 4 人，对区域内 22 户工贸重点企业监督检查。

(1)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监管工作人员数量 × 在册人数的 80%=249 天 × 4 人 × 80%=797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确定：

①违法违规行立案调查工作。工作日数=6 次/年 × 3 天/次 × 4 人/次=72 个工作日。

②整理内业、制作执法文书工作。工作日数=44 天/年 × 4 人/次=176 个工作日。

③陪同上级检查工作。工作日数=22 次/年 × 4 人/次=88 个工作日。

④送达执法文书（上级和企业）工作。工作日数=22 次/年 × 4 人/次=88 个工作日。

⑤调查举报案件工作。工作日数=3次/年×2天/次×4人/次=24个工作日。

⑥工贸联合执法工作。工作日数=4次/年×4人=16个工作日。

以上累计其他执法工作日数为464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确定：监管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预计总计为156个工作日。

(4)法定休假工作日确定：根据监管人员工作年限，法定休假工作日为60个工作日。

(5)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直接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97-464-156-60=117个工作日。

6、监督检查次数确定。对全区22户工贸重点企业（八大行业企业）执法监察，按200%检查22处。

(1)工作日数=2次/年×4人×22处=176个工作日。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个工作日。

5处×1次×1天/次×2个工作日/天=10个工作日。

计划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数为186个工作日（含复查）。计划安全监督检查可以同参与区政府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同时开展。

7、监管执法的内容及方式。围绕彻底排除重大隐患、控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工作目标，执法的重点

内容根据不同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可有所侧重。重点检查事项内容:

(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5)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6)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7)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8)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9)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1)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2)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3)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4) 工贸重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5)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协议的方式进行“干部+专家”检查。

8、执法检查结果的处理。执法检查结果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 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的，应下达书面整改指令；

(2) 应当立案查处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 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书面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

(4) 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取缔的，应及时向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5) 执法检查的相关信息应录入企业基础数据库。

9、其它有关事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照简易程序当场做出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时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重大行政处罚由工贸科执法监管人员集体讨论后，报请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行政处罚程序。每次行政处罚案件都要有法可依、程序合法、结案存档。如年内企业数量增加、人员变动，视情况局部调整。调整后的监管计划到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不再报政府审批。

附表 1: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法人	所在镇街	安全风险等级	监管检查类型	计划监管频次(次/年)
1	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德福	砬子镇	D	重点	6
2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王希贺	砬子镇	D	重点	6
3	白山市江源区大成有限责任公司佳德煤矿	林涛	砬子镇	C	一般	4
4	白山市江源区官道岭煤矿	张万宝	松树镇	B	一般	4
5	白山市鑫达煤矿	夏立广	松树镇	D	一般	4
6	白山市顺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成煤矿	夏立广	松树镇	D	一般	4

附表 2:

2025 年非煤矿山企业（井工）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风险 等级	备注
1	白山市江源区五道羊岔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4 次/年	孙 菠 刘亚峰 柳中阁 王建南 牟振良 李万吉 孙宝智	A	重点监管
2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	2 次/年		B	
3	白山市江源区虹兴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头道阳岔 铁矿	2 次/年		B	
4	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岔铁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5	白山市江源区老岭宝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岭 铁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6	吉林省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石棚金矿	2 次/年		B	
7	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道阳岔 金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8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	4 次/年		D	
9	白山市江源区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	4 次/年		D	
10	白山市海岩矿业有限公司	4 次/年		D	停产停建
11	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圣铁矿	4 次/年		D	

注 1: A、B 级非煤矿山每年检查不低于 2 次，（重点监管企业，每年检查不低于 4 次）C 级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于停产停建超 6 个月以上的 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巡查 1 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的、非煤矿山“三同时”建设项目过期的，依法责令停产、停建。

附表 3

2025 年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风险等级	备注
1	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尾矿库	4 次/年	孙 菠 刘亚峰 柳中阁 王建南	D	长期停产 停建
2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尾矿库	2 次/年	牟振良 李万吉 孙宝智	B	

注 1: A、B 级非煤矿山每年检查不低于 2 次，（重点监管企业，每年检查不低于 4 次）C 级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于停产停建超 6 个月以上的 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巡查 1 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的、非煤矿山“三同时”建设项目过期的，依法责令停产、停建。

附表 4

2025 年非煤矿山企业(露天)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风险 等级	备注
1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天發石灰石矿	4 次/年	孙 菠 刘亚峰 柳中阁 王建南 牟振良 李万吉 孙宝智	D	长期停产 停建
2	白山市江源区大华矿业有限公司关道岭 石灰石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3	白山市江源区大华村奇星石灰石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4	白山市江源区锦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棒 槌砬子石灰石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5	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育林新 村石灰石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6	白山市盈汇矿业有限公司 汇盈石灰石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7	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玄武岩矿	4 次/年		D	长期停产 停建
8	靖宇县金利石业有限公司 三岔子新开村五社玄武岩矿	2 次/年		B	
9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红石石灰石 矿	2 次/年		B	

注 1: A、B 级非煤矿山每年检查不低于 2 次, (重点监管企业, 每年检查不低于 4 次) C 级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于停产停建超 6 个月以上的 D 级非煤矿山每季度巡查 1 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的、非煤矿山“三同时”建设项目过期的, 依法责令停产、停建。

附表 5:

2025 年危化、烟花爆竹、医药企业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备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三岔子加油站	2 次/年	都振东 苏 芯 薛长江 李 琰 叶长春	一般监管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协力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爱民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砬子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石人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湾沟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临江经营处松树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湾沟货运加油站	2 次/年		长期停业
9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五〇一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10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胜利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11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物资经销处富林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12	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江源服务区南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13	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江源服务区北加油站	2 次/年		一般监管

2025 年危化、烟花爆竹、医药企业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备注
14	白山众诚泰兴能源有限公司	2次/年		一般监管
15	长春伊通众诚环路油气加油站	2次/年		一般监管
16	白山市康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康盛加油三站	2次/年		一般监管
17	白山市江源区远征石油有限公司	2次/年		一般监管
18	白山市隆达加油站	2次/年		一般监管
19	白山市江源区久竹加油站	2次/年		一般监管
20	白山中源能源有限公司福成加油站	2次/年		一般监管
21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次/年		一般监管
22	白山市江源区隆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2次/年		一般监管
23	白山市江源区代代喜烟花爆竹零售店	2次/年		一般监管
24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次/年		重点监管
25	吉林泰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次/年		重点监管

附表 6:

2025 年江源区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因素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1	吉林家和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2 次/年	周洋臣 李顺伟 蒋大鹏 郑 烁
2	吉林工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3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机械伤害、触电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4	吉林中加雪糕棒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5	吉林省众品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6	江源区千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触电风险、火灾风险、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7	白山市江源区承天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触电风险、易燃易爆场所、起重伤害、机械伤害		
8	万峰彩钢厂	动火作业、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9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10	诚斌建材有限公司	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车辆伤害		
11	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机械伤害、触电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2 次/年	周洋臣 李顺伟 蒋大鹏 郑 烁
12	白山市江源区生泰煤炭有限公司	机械伤害、火灾风险、触电风险、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2025年江源区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监管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因素	年度计划 监管次数	负责人
13	白山市龙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动火作业、机械伤害、触电风险、高空作业、物体打击		
14	白山市江源区佳泰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	触电风险、易燃易爆场所、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15	吉林省悦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机械伤害、火灾风险、触电风险、高空作业		
16	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伤害、火灾风险、触电风险、高空作业		
17	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触电风险、火灾风险、机械伤害		
18	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触电风险、动火作业、起重伤害		
19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江源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触电风险		
20	金鼎购物中心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触电风险		
21	晟源印刷厂	机械伤害、火灾风险、触电风险		
22	白山市亿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触电风险、易燃易爆场所、机械伤害		